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致酒行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3. 原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月16日,原定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17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发行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2月25日(周四)	刊登 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
2019年1月2日(周三)	刊登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月9日(周三)	刊登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3日 2019年1月15日(周二)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16日(周三)	刊登 发行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19年1月1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1月18日(周五)	刊登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T+2日 2019年1月21日(周一)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向投资者缴款确认公告
T+3日 2019年1月22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23日(周三)	刊登 《发行结果公告》

注:

1. 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联系。

3.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截至2018年12月2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12月2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888,667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万元。

## 重要提示

1. 华致酒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88,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致酒行”,股票代码为“3007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888,667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1,554,667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88,667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1,495,630万股。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0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册、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0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9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0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888,667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1,554,667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净利润为22.98倍,低于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请投资者留意。

9.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限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配售数量且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 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与网下投资者协商确定取消发行。

(5) 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 网下申购时发生无效报价的,将网下申购时发生无效报价的投资者剔除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4. 请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1日(T+2日)

万元。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